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琬喻即賴清香

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潮州分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康國書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賴琬喻即賴清香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12 2條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

14 (一)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10年5月20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經  
15 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05號裁定自111年3月17日開始更  
16 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  
17 號進行更生程序，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之111年5月7  
18 日，提出分6年、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500元，清  
19 償總額為36,000元之更生方案，而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故  
20 本院於112年4月7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4號裁定開始清算  
21 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  
22 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可113年10月14日所  
23 製作之分配表並業已分配完結，本院司法事務官乃於113年1  
24 1月20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  
25 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

26 (二)依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公告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清  
27 算事件之分配表所附「債權人分配金額彙總表」所示，債權  
28 人分配比率為100%，分配不足額為0元，是債務人之債務已  
29 經全數清償完畢，自應予債務人免責之裁定。

30 三、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民事庭 法官 李宛臻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張彩霞